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TH GROUP LIMITED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5)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二月份公告」），內容有關協議（即武漢攝像頭採購協議、嘉興攝像頭採購協議、廣州攝像頭採購協議、PCBA採購協議和供應商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二月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之部分產品訂單增加，導致嘉興淳敏根據協議所供應產品之訂單增加。根據當前預估，二月份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年度的協議之原全年上限將不足。經審視所有相關情形後，建議修訂協議項下之交易的全年上限總額（「修訂全年上限」）如下：

	截至二月二十二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二月份公告所載之原全年上限	65,097,600.00 元 (相當於約 80,000,000.00 港元)	81,372,000.00 元 (相當於約 100,000,000.00 港元)	97,646,400.00 元 (相當於約 120,000,000.00 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經修訂之全年 上限	179,146,000.00 元 (相當於約 200,000,000.00 港元)	223,932,500.00 元 (相當於約 250,000,000.00 港元)	268,719,000.00 元 (相當於約 300,000,000.00 港元)

除二月份公告所載因素外，經修訂之全年上限的確定系基於本集團客戶對其集成化智能外飾件產品的需求日益增多，進而影響本集團對汽車攝像頭裝置、印製電路板總成及總成部件的需求。

本公司遺憾地留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86,775,784.23元，已超逾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止年度期間之全年上限總額。針對上述經修訂之全年上限總額，由於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百分比率總計仍超過0.1%但低於5%，因此協議仍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對聯交所之常問問題系列二十編號11理解之偏差，本公司認為，只要在相關十二個月期間內相關五項適用百分比率總計不超過5%，則不必刊發公告。

本公司一直採取嚴格有效之措施監控其持續關連交易，然而為避免將來類似事件的發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就此項具體要求與本集團所有相關人員進行溝通。本集團將持續為所有相關人員提供上市規則年度培訓。

協議系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而訂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修訂之全年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二月份公告中所載之協議條款維持不變。

於本公告中，人民幣金額兌換港元乃按人民幣1元兌1.1164港元的匯率。以上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上述貨幣能實際按照有關匯率相互兌換。

承董事會命
敏實集團有限公司
魏清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清蓮女士、秦千雅女士及葉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京博士、吳德龍先生及陳全世教授。